



一行禅师

著作：太阳我的心

一粒盐融入大海

在二十世纪以前的自然科学中，能观和所观之间总是被划上一条直线，将二者判然两分为互不相干的两个领域。即使在今天，除了在原子领域之外，这一观点通常仍被视为真理。

比如，病毒学家和显微镜下的病毒就被看作是两个互不相干的独立的实体。禅的态度与此截然相反。记住阳光和绿叶之间的关系是一不是二。当我们用正念觉照某事物的时候，事物本身也在发生变化，它和觉照本身融为一体。例如，当意识到你很幸福的时候，你会说："我意识到我很幸福。"假如你再进一步，你可以说："我意识到我正在意识到我很幸福。"这里有三个层次：幸福，对幸福的意识，对幸福之意识的意识。在这里，我用概念思维的方式来表述，目的是为了说明上述能所双融的道理，实际上，在你的真实体验中，这三者是一个东西。

有一部佛经，名叫《四念处经》（The Satipatthana Sutta），讲到如何练习觉照，它使用了类似于这样一些表述方式："观身如身"，"观受如受"，"观心如心"，"观法如法"。为什么要一再重复如"身"，如"受"，如"法"呢？有些论师认为，重复这些词的目的是为了强调这些词的重要性。其实不然。我认为重复这些词是为了提醒我们不要把能观和所观割裂开来。我们必须与所观平等一如，融合无间，如同一颗盐粒融入大海。

参公案的时候，也是如此。公案不是一个需要我们用理智去解决的问题。如果公案是别人的话，那它就不成其为公案。只有当公案成为你自己的，它才是公案。它必须变成你自己的生死问题，它不能够同你的日常生活分开。它必须植根于你的血肉之中。我们必须耕耘，以便它好好地生长。只有到了那个时候，它的花果才是我们自己的花果。理解（comprehend）一词，是由两个拉丁词根构成的："com"（意思是"在一起"）和"prehendere"（意思是"拿取"或"抓取"）。理解意味着把某事物拿过来，同它联系在一起。如果我们仅仅从外围来分析某人的话，不去同他融为一体，不设身处地，不进入他的内心，那我们将不能真正地理解他。神学家马丁·布伯（Martin Buber）曾经说过：人和上帝不是一种主客体关系，因为上帝不可能成为我们知识的

对象。二十世纪的物理学家已经意识到，"完完全全客观的现象是不存在的，换句话说，不存在独立于观察者之外的绝对的客观。与此相关的，所有主观现象都代表着一种客观事实。"

